附件3

西安市首席技师项目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首席技师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西安市首席技师，特指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中，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高超技能水平，贡献突出，在全市本行业、本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的评定和管理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我市各级各类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技师以上或本行业(领域)最高职业资格、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已获得国家或陕西省首席技师称号者不再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

第五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条件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其技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一)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级技能竞赛前六名；陕西省技术能手，陕西省生产技术攻关带头人，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西安市技术能手、技术标兵；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荣誉称号；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二)有绝招绝技，创造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创造我市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产业改造升级、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消化吸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标准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在传绝技带高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3人以上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并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原则上每个工种设首席技师一名。

第七条 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对象以所在单位推荐为主，也可以自荐。推荐人选属各区县、开发区的由所在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推荐人选为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单位人事部门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推荐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自由职业的可以由行业协会负责推荐或自荐。

第八条 推荐申报时，申报人提供相关证书、技术成果、主要业绩资料及同一行业专家推荐意见等书面材料。拟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市人社部门。

第九条 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西安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社部门发文予以确认。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待遇

第十条 被评为西安市首席技师者，颁发“西安市首席技师”证书。每人给予一次性项目经费资助人民币5万元。项目资助经 费主要用于首席技师在仪器设备、工作经费及工作团队方面的经费补贴。

第十一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纳入西安市优秀人才库，定期参加市情考察、决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在项目申报、经费支持上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对成果突出，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首席技师，将支持其设立“西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其进一步发挥技术带头作用，更好开展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夫妻两地分居、子女入学等生活问题和在住房、办公条件等方面应予以重点照顾。

第五章 首席技师管理

第十四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的管理工作由市人社部门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首席技师的调动、奖惩、任免、健康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其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六条 大力宣传首席技师的突出业绩，树立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各主管部门和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应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首席技师的工作成绩和创新创优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力。

第十七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一线技能工作或调往市外的，不再纳入管理范围。在管理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者，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六章 项目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首席技师项目资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要对项目经费资助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并设立明细账，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资金的使用状况。项目经费支出须经首席技师确认同意。

第二十条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细则规定，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七章 资助资金申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西安市首席技师称号的人员，由市人社局在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市人社局每年9月底前根据当年评定人数和资助标准确定资金总额后，将所需资金编入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由市人社局拨付至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基本户。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所有与资助资金使用有关的负责人，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人社、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的单位，市人社局有权追回并在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实施，执行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 日。